

訴 願 人：李○○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0 月 9 日機字第 A96005194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 DUF-121 號輕型機車（90 年 1 月 11 日發照）因逾期未實施 96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乃以 96 年 8 月 13 日北市環稽巡二字第 09660002330 號限期定期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 96 年 8 月 29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該通知書於 96 年 8 月 15 日送達。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規定，以 96 年 10 月 3 日 D08 21653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嗣復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10 月 9 日機字第 A96005194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2,000 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6 年 10 月 3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1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 34 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 1 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得禁止其換發行車執照。」「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第 40 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1,5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第 7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

，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第 2 條第 3 款所定汽車，依空氣污染防制所需之分類如下：……三、機器腳踏車。」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 62 條（現行第 67 條）規定處罰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 40 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

（一）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新臺幣 2,000 元。」行為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93 年 10 月 4 日環署空字第 0930071835 號公告：「主旨：公告『使用中機器腳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公告事項：一、實施對象：凡於實施區域內設籍且使用滿 3 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二、實施區域：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等 2 直轄市及 22 縣市。三、實施頻率：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四、檢驗期限：前述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檢驗。五、實施日期：自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空氣污染防制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制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均定期保養系爭機車，廢氣排放皆符合標準，也從未規避排氣定期檢驗。本次系爭機車疏未如期定檢，係因父親罹患重病，於醫院觀察看護所致。另原處分機關掛號郵寄之檢驗通知書，係年邁之母親拿訴願人圖章所領取，訴願人並不知情。請撤銷原處分。

三、按前揭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行為時環保署 93 年 10 月

4 日環署空字第 0930071835 號公告規定，凡於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區域內設籍且使用滿 3 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於每年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卷

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系爭機車之行車執照之原發照日為 90 年 1 月 1 日，訴願人應於 96 年 1 月至 2 月間實施 96 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惟系爭機車並未實施 96 年度定期檢驗，復未依原處分機關所訂之期限（96 年 8 月 29 日前）補行檢驗，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6 年 8 月 13 日北市環稽巡二字第 09660002330 號限期定期檢驗通知書及其送達回執、系爭機車車籍查詢資料、定檢資料查詢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機車疏未如期定檢，係因其父親罹患重病，於醫院觀察看護所致；另原處分機關掛號郵寄之檢驗通知書，係年邁之母親拿訴願人圖章領取，訴願人並不知情云云。經查本件系爭機車未實施 96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乃開具檢驗通知書，請訴願人於 96 年 8 月 29 日前補行實施排氣定期檢驗，惟訴願人仍未依限檢驗，依法即應受罰。縱使訴願人因父親病重須在醫院照顧無法親自實施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惟仍可委由他人辦理；或向原處分機關辦理展延檢驗期限事宜。另觀諸上開原處分機關所寄發之限期定期檢驗通知書收件回執所示，其「收件人蓋章」欄蓋有訴願人之印章，訴願人雖主張係其母親拿其印章代收，故其並不知情，惟其就此既未能提出具體可採之事證以實其說，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是訴願人尚難以前揭理由冀邀免責。訴願主張，委無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處訴願人 2,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21 日

市長 郝龍斌

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